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所牽涉的若干具體風險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我們為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10.1%。我們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 Pacific、RELX及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APV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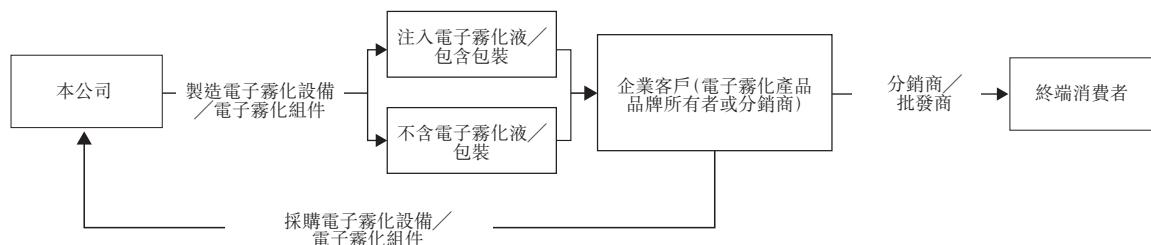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兩個不同業務板塊經營我們的業務，即面向企業客戶之業務及面向零售客戶之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面向企業客戶的銷售 . . . | 509,978 | 72.1 | 1,003,696 | 64.1 | 2,491,990 | 72.6 | 761,333 | 64.7 | 2,637,881 | 80.6 |
| 一電子霧化設備 . . . | 503,233 | 71.1 | 691,644 | 44.2 | 1,124,168 | 32.8 | 334,318 | 28.4 | 1,354,721 | 41.4 |
| 一電子霧化組件 . . . | 6,745 | 1.0 | 312,052 | 19.9 | 1,367,822 | 39.8 | 427,015 | 36.3 | 1,283,160 | 39.2 |
| 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 . . . | 197,276 | 27.9 | 561,494 | 35.9 | 941,719 | 27.4 | 414,684 | 35.3 | 635,772 | 19.4 |
| 總計 | <u>707,254</u> | <u>100.0</u> | <u>1,565,190</u> | <u>100.0</u> | <u>3,433,709</u> | <u>100.0</u> | <u>1,176,017</u> | <u>100.0</u> | <u>3,273,653</u> | <u>100.0</u> |

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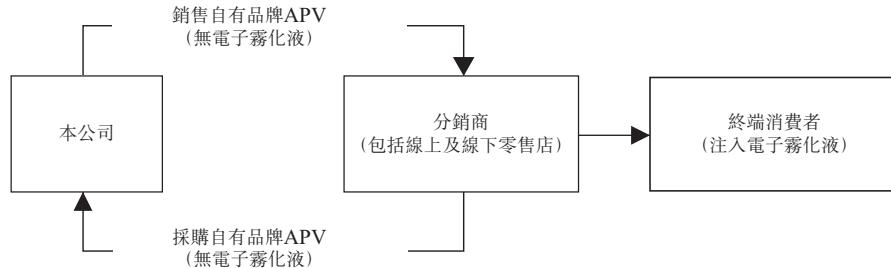


概要

在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電子霧化技術研發以及根據企業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

我們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主要為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其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板塊下，我們從事「Vaporesso」、「Renova」及「Revenant Vape」等自有品牌的APV、APV組件(如發熱絲)及零配件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所有自有品牌APV均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我們將自有品牌APV銷售予分銷商，其後彼等再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運營任何零售店或線上平台以將我們的自有品牌APV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

經過十多年的努力，我們的電子霧化設備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在電子霧化領域建立起穩固聲譽。吸霧化汽是指吸入和呼出由電子霧化設備產生的霧化汽的行為。我們的電子霧化產品分為三個類別：(i)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ii)電子霧化組件及(iii)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霧化芯及電子霧化液)及(ii)電池組成的電子霧化設備。封閉式電子霧化器一般可持續使用約三至12天，其視乎使用者的不同消耗習慣。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可充電或屬一次性設備。便攜、各種個性化及易使用的特點提高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的滲透率。

電子霧化組件

我們為加熱不燃燒產品製造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加熱不燃燒產品指電池供電的加熱系統設備，可通過加熱煙草，從而產生含有尼古丁的霧化汽。鑑於加熱不燃燒設備市場的增長趨勢，我們於2017年5月開始與日本煙草公司(全球煙草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進軍加熱不燃燒設備市場。與傳統加熱不燃燒產品不同，我們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組件，其並非直接加熱煙草。相反，其產生霧化汽後通過並加熱含有尼古丁的煙草膠囊。

此外，我們使用我們的陶瓷加熱技術製造可用於醫療或娛樂用途的CBD及THC霧化設備的電子霧化組件(封閉式電子霧化器及電池)。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指由(i)開放式電子霧化器(其包括發熱絲)及(ii)電池模組(其包括電池)組成。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允許終端消費者自行注入電子霧化液。使用者擁有更多自由，可混合使用不同發熱絲、電池模組及電子霧化液以生成更多個性化的體驗。

概 要

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

我們新產品的發佈及生產流程通常始於研發團隊對市場需求展開深入研究並對擬發佈之新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該項目獲內部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著手設計新產品。新產品設計完成後，我們將製造模具、評估樣品、歸檔技術文件並進行試用檢驗。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的最後，我們將在生產基地內批量生產新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發佈及生產流程之一般步驟：



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建立和維持我們於全球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通過研發平台營銷我們的關鍵技術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緊跟行業發展步伐，我們聘請了專門的產品設計、研發團隊並建立專注於改善產品安全及霧化口感的研究中心。我們不僅關注科學研究，亦關注其在我們生產中的實際應用。我們的研發平台由三個獨立部門(即基礎研究院、技術中心及技術產業化中心)組成，各部門專注於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層面。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及行業趨勢，我們的基礎研究院探索及發展基礎知識並引發新思維，其為我們電子霧化技術進步及發展的基礎。基於研究成果，我們的技術中心隨後應用該等科學理論進行新技術開發及項目孵化。在開發新技術後，我們的技術產業化中心將應用及測試相關技術，以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產品。通過整合該等三個部門的不同功能，我們可加強核心技術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之業務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不同研究領域且實現了諸多里程碑。我們研發的發展道路隨著行業趨勢及我們的研發能力逐步發展一從產品應用發展為產品結構，再進一步發展為核心電子霧化技術。尤其是於2016年，我們推出第二代加熱技術「FEELM」，其將金屬薄膜與陶瓷導體相結合，在材料和結構科學方面實現提升。「FEELM」的金屬薄膜設計創造了寬幅加熱表面，可以施加溫度，確保了即時霧化汽的產生。「FEELM」已獲我們諸多企業客戶廣泛使用並出口美國、韓國、德國、法國、比利時、新西蘭、南非等多個國家。於

概要

2018年9月，「FEELM」榮獲《煙業通迅》(Tobacco Reporter) 及 Vapor Voice Magazine「金葉獎」。此外，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運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能力。我們建立自有技術品牌的能力成為其他競爭者的進入壁壘，亦有助於維持我們於電子霧化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於霧化科技領域維持諸多高質量設計及研發技術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國內外專利超過1,300項，其中600多項專利已獲授權。

銷售及分銷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形成一個約198名員工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海外市場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對50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出口，主要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我們已擁有一個全球銷售網絡並從全世界不同地區及國家產生銷售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各自以絕對數字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美國 | 354,613 | 50.1 | 668,766 | 42.7 | 1,386,966 | 40.4 | 555,567 | 47.2 | 999,019 | 30.5 |
| 中國 | 120,203 | 17.0 | 187,115 | 12.0 | 407,686 | 11.9 | 132,270 | 11.2 | 609,433 | 18.6 |
| 香港 ⁽¹⁾ | 60,597 | 8.6 | 240,255 | 15.3 | 546,987 | 15.9 | 108,585 | 9.2 | 665,565 | 20.3 |
| 日本 | 66 | —* | 153,749 | 9.8 | 443,356 | 12.9 | 147,157 | 12.5 | 406,189 | 12.4 |
| 瑞士 | 127,156 | 18.0 | 110,860 | 7.2 | 174,520 | 5.1 | 63,060 | 5.4 | 200,333 | 6.2 |
| 英國 | 8,138 | 1.2 | 22,519 | 1.4 | 66,264 | 1.9 | 17,632 | 1.5 | 92,245 | 2.8 |
| 法國 | 8,567 | 1.2 | 62,587 | 4.0 | 93,646 | 2.7 | 37,078 | 3.2 | 72,419 | 2.2 |
| 其他 | 27,914 | 3.9 | 119,339 | 7.6 | 314,284 | 9.2 | 114,668 | 9.8 | 228,450 | 7.0 |
| 總計 | 707,254 | 100.0 | 1,565,190 | 100.0 | 3,433,709 | 100.0 | 1,176,017 | 100.0 | 3,273,653 | 100.0 |

* 指少於0.1%

附註：

- (1) 香港所得收益乃以再出口或運輸為基準，且就我們所深知，概無我們的產品於香港進行分銷或出售。

定價策略

就向我們的ODM／OEM模式下的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而言，銷售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於釐定銷售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零售價格市場分析、設計及製造的複雜性、訂單規模及預期銷售水平。

就面向零售客戶之銷售及面向企業客戶之銷售下電子霧化組件之一部分，向我們的自有品牌APV分銷商銷售的產品而言，我們專注於控制對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銷售價格。我們通常按我們建議的零售價格的約34%至43%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我們將根據分銷商的分銷類型及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按個別基準為分銷商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根據分銷商的層級，我們為彼等提供有關價格範圍以及產品促銷折扣政策和計畫的指導。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循我們的指導並根據彼等的經營表現制定最終售價。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乃國際知名領先煙草公司，包括全球頂尖煙草公司、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及我們自有品牌APV及部分電子霧化組件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3.7%、65.6%、54.6%及54.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0.5%、25.4%、20.7%及13.1%。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為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以獲得生產流程中所用主要原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2018年已平均與我們合作約五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成本的32.9%、36.1%、30.8%及27.4%。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的9.6%、10.1%、11.0%及7.9%。

優勢

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ii)先進的研發製造綜合技術平台，(iii)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iv)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的客戶網絡及全面的產品組合，及(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儲備。

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打造全球領先的霧化科技平台，通過廣泛應用促進霧化科技的創新及發展。尤其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i)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ii)提升生產能力，提高運營和生產效率；(iii)滲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不同領域的市場份額；及(iv)尋求戰略併購以及合適的業務合作。

競爭

全球電子霧化市場廣闊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超過1,200家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就於2018年的收益而言，儘管前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31.9%，但前十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的一半以下，且大部分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為小中型企業。

我們與其他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包括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品牌公司）競爭我們自有品牌APV的市場份額。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煙草製品及傳統捲煙之其他替代產品提供商的競爭。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參與者的競爭。我們預期，未來更多知名公司（包括擁有大量現有客戶基礎、大量財務資源、成熟的技術能力及完善的分銷渠道的傳統煙草公司）亦可能進入市場。

概要

不斷發展的監管格局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格局不斷演變。儘管新型煙草產品及電子霧化設備可能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體驗，但與其使用有關的健康風險仍不明確，並已導致有關規管機構(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出口市場美國)頒佈及／或考慮不同級別及方面的法規，以尋求減輕使用新型煙草產品及電子霧化設備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

舉例而言，美國馬里蘭州地區法院於2019年7月12日命令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提交現有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截止日期由2022年8月8日提前至2020年5月12日。因此，由於新截止日期，客戶及我們更可能不能及時提交部份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且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被禁止於美國銷售若干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煙草上市前申請規定」。

此外，從2019年9月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州的州長宣佈了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禁止銷售及擁有所有或幾乎所有非煙草香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該等臨時緊急香味禁令由紐約州、密歇根州、馬薩諸塞州、華盛頓州、俄勒岡州、蒙大拿州及羅德島州州長實施。紐約州、密歇根州、俄勒岡州及蒙大拿州的法院隨後禁止了該禁令，而馬薩諸塞州立法機關最近通過了立法，對該州頒佈了永久性的法定香味禁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頓州和羅德島州的臨時緊急香味禁令仍然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產品的法律及法規—州香味禁令」。

我們會繼續監控監管發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新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審慎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美國的煙草製品法規(包括若干州實行的電子煙香味禁令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醫療界確定電子霧化設備的使用會造成長期健康風險，則電子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子霧化行業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且仍處於不斷發展中。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視乎客戶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為其生產的產品的能力，而全球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失去對分銷商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收益 | 707,254 | 100.0 | 1,565,190 | 100.0 | 3,433,709 | 100.0 | 1,176,017 | 100.0 | 3,273,653 | 100.0 |
| 毛利 | 171,951 | 24.3 | 419,302 | 26.8 | 1,190,505 | 34.7 | 353,668 | 30.1 | 1,358,449 | 41.5 |
| 除稅前溢利 . . . | 129,647 | 18.3 | 226,584 | 14.5 | 868,630 | 25.3 | 216,215 | 18.4 | 1,096,606 | 33.5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06,200 | 15.0 | 188,980 | 12.1 | 733,952 | 21.4 | 180,542 | 15.4 | 920,998 | 28.1 |
|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編纂]開支 . . . | | | | | [編纂] | | | | | |
| 經調整純利 ⁽¹⁾ . . . | <u>106,200</u> | 15.0 | <u>188,980</u> | 12.1 | <u>734,760</u> | 21.4 | <u>180,542</u> | 15.4 | <u>931,343</u> | 28.4 |

附註：

- (1) 我們透過於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加入[編纂]開支得出經調整純利。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019年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2018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額 | 536,582 | | 1,077,808 | | 2,429,252 |
| 權益總額 | 260,211 | | 410,451 | | 968,958 |
| 負債總額 | 276,371 | | 667,357 | | 1,460,29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 | 163,295 | | 238,500 | | 592,651 |
| | | | | | 194,247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29,276 | | 438,822 | 959,979 | 48,05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0,142) | | (140,368) | (127,853) | (10,35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176,973) |
| 現金淨額 | <u>25,830</u> | | <u>(58,536)</u> | <u>(215,001)</u> | <u>(170,269)</u> |
| | | | | | <u>(1,182,03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4,964 | | 239,918 | 617,125 | (132,56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02 | | 104,387 | 333,242 | 941,964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21 | | (11,063) | (8,403) | (8,913)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4,387</u> | | <u>333,242</u> | <u>941,964</u> | <u>191,762</u> |
| | | | | | <u>593,311</u> |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止六個月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1. 毛利率 ⁽¹⁾ | 24.3 % | 26.8 % | 34.7 % | 41.5 % |
| 2. 純利率 ⁽²⁾ | 15.0 % | 12.1 % | 21.4 % | 28.1 % |
| 3. 股本回報率 ⁽³⁾ | 55.9 % | 56.4 % | 106.4 % | N/M |
| 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26.6 % | 23.4 % | 41.9 % | N/M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 1. 流動比率 ⁽⁵⁾ | 1.6 | 1.4 | 1.5 | 1.1 |
| 2. 速動比率 ⁽⁶⁾ | 1.1 | 1.1 | 1.2 | 0.9 |

附註：

- (1) 計算為：總溢利／收益 x 100 %。
- (2) 計算為：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收益 x 100 %。
- (3) 計算為：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股本 x 100 %。
- (4) 計算為：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平均總資產 x 100 %。
- (5) 計算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6) 計算為：(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編纂]投資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 及 Sagittarius 自陳先生處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分別以 6,499,989.03 美元、11,000,030.97 美元、3,999,993.25 美元、4,999,991.57 美元、14,999,974.70 美元及 26,266,843.57 美元（該等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本公司 131,248 股、222,113 股、80,768 股、100,960 股及 302,880 股 A-1 系列優先股及 530,381 股普通股。

所有 A-1 系列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於[編纂]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Islandwide 及 Sagittarius 各自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28,000,012.90 美元、9,499,984.76 美元及 14,099,986.88 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予 Nall Technology、On Ride 及 Osborne，該等票據於緊接[編纂]前均將轉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承兌票據兌換完成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Nall Technology、On Ride 及 Osborne 各自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 BVI 1（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我們已發

概要

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ii) BVI 2(一間由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iii) EVE BVI(一間由億緯亞洲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億緯亞洲由惠州億緯鋰能全資擁有)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熊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BVI 1及BVI 2)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且EVE BVI、億緯亞洲及惠州億緯鋰能亦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惠州億緯鋰能(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因此於[編纂]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採購櫃架協議且預計[編纂]後繼續該協議。該採購櫃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就我們與惠州億緯鋰能進行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櫃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並將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利益，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近期發展

2019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編製日期)後，於2019年10月，就2018年之收益而言，我們成為自2013年以來五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中唯一一家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獎」的企業，表彰我們有關多孔陶瓷製備技術及應用的專利。「中國專利獎」乃中國最負盛名的專利獎項之一。該獎項的選擇標準包括專利質量、技術先進性、運用及保護措施、社會效益以及發展前景等多個維度。於2019年11月，就我們的實驗室安全及質量而言，我們亦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的範圍包括我們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物理性能測試和產品質量測試等的能力。我們相信，以上獎項和認可證明了我們的研發實力，並表明我們擁有世界一流的霧化技術測試設施，可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就監管發展而言，有關詳情見上文「一不斷發展的監管格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並無將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編纂]開支。我們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後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9年確認為[編纂]開支，及[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內扣減。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數據

| |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 |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 |
|--|---------------------|---------------------|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編纂] ⁽¹⁾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普通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假設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根據[編纂]獲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計，經扣除[編纂]費及佣金、獎勵費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之[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金額(百萬港元) | 佔計[編纂]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計劃用途 |
|----------|-------------------|---|
| [編纂] | [編纂]% |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於江門及深圳建立產業園 |
| [編纂] | [編纂]% | 實施新生產基地的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升級我們的集團級ERP系統及升級我們的現有工廠 |
| [編纂] | [編纂]% | 投資研發，包括於深圳設立集團級研究院，從而開發新加熱技術及支付產品認證開支 |
| [編纂] | [編纂]% | 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益或互補的有前景的公司 |
| [編纂] | [編纂]% | 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股 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的純利總額的不少於3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編纂]於2020年落實，則2020年將為我們應佔的純利總額將用於按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年。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0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已宣派股息的付款。